附件

第五届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组成方案及会员推荐办法

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省青科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拟于2025年下半年召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青年科技工作和青科协建设的有关要求，提升我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在龙江振兴发展中的贡献度，通过换届进一步优化会员结构和组织机构，全面提升协会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为建设与新时代新要求相适应的科技社团组织提供可靠组织保证，根据《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省青科协组成方案及会员推荐办法如下。

一、协会组成

（一）会员规模

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部署，履行共青团为党育人政治责任，进一步扩大对我省青年科技人才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第五届省青科协届初个人会员总体规模500人左右，理事100人左右。

**（二）**人选结构

**1. 总体结构**。协会会员由各领域青年科技人才、科技支撑力量会员及席位制会员组成。其中，各领域青年科技人才为个人会员主体部分，占比约80%；特邀法律、科普、科技类企业、科技园区、创投机构等科技相关领域科技支撑力量会员，占比约15%；席位制会员由共青团省委有关部门、各单位会员负责人等组成，占比约5%。

**2. 年龄结构**。新入会会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留任会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3. 专业结构**。重点聚焦黑龙江省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各领域青年科技人才主要涵盖基础科学与前沿研究、农业科技与种业、生命科学与新医药、航空航天与深地深海、环境科学与新能源、智能制造与新材料、人工智能与电子信息、管理与技术科学等专业领域，以及科技哲学、科技伦理、科学管理等相关领域。科技支撑力量会员主要包括在法律、政策研究、产业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与转化、科普、国际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为青年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作用的代表人士，注重吸纳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创新文化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青年人才。

**4. 党派结构**。注重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吸纳，占比不少于20%。

**5. 性别结构**。女性会员不低于会员总数的20%。

**6. 留任**。留任部分政治素质高、科研能力强、社会形象好、履行职责认真、带动作用突出且符合人选要求的第五届省青科协会员。

（三）专委会设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新时代青年科技人员分布情况和时代特点，参考中青科协设置，对上届省青科协的专委会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推动形成符合形势、覆盖广泛、上下衔接、职能互补、运转有效的省青科协专委会体系。

**1. 设置8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

**（1）基础科学与前沿研究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基础学科和前瞻性研究相关领域；

**（2）农业科技与种业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生物育种、智慧农业、智慧牧业、海洋渔业等相关领域；

**（3）生命科学与新医药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生物学、医学、药学、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

**（4）航空航天与深地深海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地球科学、海洋科学等相关领域；

**（5）环境科学与新能源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环境科学、能源科学等相关领域；

**（6）智能制造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智能装备、机械制造、水利、冶金、运载、材料科学等相关领域；

**（7）人工智能与电子信息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网络安全等相关领域；

**（8）管理与技术科学专业委员会**：主要包括科技哲学、科技伦理、科学管理等相关领域，以及科技类企业、科普、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园区、创投机构、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技支撑领域。

专业委员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主要开展专业性学术交流活动。

**2. 设置4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别是：

**（1）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包括科普、科学传播、对外宣传等相关领域，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工作；

**（2）青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包括科技园区、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投机构等“政产学研用”相关领域，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3）青年科技人才国际交流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做好国际、留学（归国）、港澳地区和台湾省等青年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服务工作，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和海外引才等工作；

**（4）青年科技工作者提案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包括科技哲学、科技伦理、科学管理等相关领域，以及法律、政策研究、产业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与转化等科技支撑领域，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建言献策；

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中青科协、省青科协品牌项目为牵引，主要开展科学普及、成果转化、建言献策、国际交流等工作。

二、个人会员条件

本届个人会员遴选，**要注重政治素养**，强调会员人选应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指引的方向投身党的科技事业，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青少年成长无私奉献的家国情怀和主观意愿，积极投身青少年科普和创新文化培育；**要注重专业水平**，强调会员人选应坚持“四个面向”，在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成为战略科学家、卓越工程师和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要注重创新能力**，强调会员人选应具有较强的产业思维和创新思维，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中能发挥作用，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具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更加注重履职意识**，发挥会员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协会组织建设与工作开展，以高度的责任感推动协会发展；**要注重社会形象**，强调会员人选应自觉遵循科技伦理和学术道德，具有良好、正面、积极的社会形象，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号召力；**要注重成长潜力**，注重遴选35周岁以下，在创新创业、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等方面有一定突破的，有一定的科研精神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3.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具有良好社会形象。

4. 热心青年工作，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6.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科技哲学、科技伦理、科学管理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在科技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级）。

（2）在法律、科普、科技类企业、科技园区、创投机构等科技支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能为青年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各类保障支持。

7. 除席位制会员外，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为黑龙江科技创新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等特殊情况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留任会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资历条件

1. 省青联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单位会员负责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可推荐为指定席位会员。

2. 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青年科技奖、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入选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符合本届会员人选条件的，注重广泛覆盖、优中选优。

3. 入选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独角兽”等对青年创新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企业，所从事行业属新质生产力鼓励方向（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等），相关企业负责人或科技领军人才，符合本届会员人选条件的，注重鼓励示范、择优推荐。

4. 鼓励从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科技创新联合体，以及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中，推荐符合本届会员人选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

5. 鼓励推荐科技哲学、科技伦理、科学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以及在法律、政策研究、产业咨询、科技园区、创投机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与转化、科普、新闻新媒体、国际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能为青年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各类保障支持的人选。

三、单位会员条件

单位会员范围主要包括：从事科学技术相关领域研究、生产、研发、服务的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均可申请入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须依法成立并运行2年以上；科技类企业需在省内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

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2.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3. 热心青年工作，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或单位员工主体为40周岁以下青年。

6.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创投资、科普、法律等科技支撑领域能为青年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各类保障支持。

四、个人会员提名推荐程序

个人会员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方式产生。组织推荐主要由各市（地）、省直高校、中省直科研院所等提名推荐。个人自荐可通过省青科协微信公众号指定渠道进行报名。

（一）指定席位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席位制会员包括各市（地）青科协负责人，团省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单位会员的有关负责人，提名推荐程序如下。

**1. 提名**。各单位会员、各市（地）青联、团省委相关部门等按照席位制会员的分配名额，向省青科协秘书处履行提名手续。

**2. 审核**。席位制人选报经团省委书记会议通过后吸纳，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兼职备案等相关工作。

**3. 公示**。席位制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市地、行业系统提名推荐程序

**1. 提名**。市（地）青联、行业系统团委根据会员标准、条件，按照分配名额的110%提出初步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后，由所在市级青联、行业系统团委审议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至省青科协秘书处。

**2. 协商**。省青科协秘书处对人选进行审核，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提名单位。

**3.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市级青联、行业系统团委实施考察，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现实表现。

**4. 公示**。经考察合格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省直高校提名推荐程序

**1. 提名**。省直高校团委根据会员标准、条件，按照分配名额的110%提出初步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后，将推荐人选报至省青科协秘书处。市属高校由市级青联提名。

**2. 协商**。省青科协秘书处对人选进行审核，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提名单位。

**3.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提名单位实施考察。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现实表现。

**4. 公示**。经考察合格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省直有关单位提名推荐程序

**1. 提名**。省直有关单位根据会员标准、条件，按照分配名额的110%提出初步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后，由提名单位将推荐人选报至省青科协秘书处。

**2. 协商**。省青科协秘书处对人选进行审核，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提名单位。

**3.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提名单位实施考察。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现实表现。

**4. 公示**。经考察合格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个人自荐程序

**1. 志愿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省青科协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报名指定渠道进行报名，并填写《第五届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个人会员协商（提名）人选汇总表》和《黑龙江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2. 审核。**省青科协秘书处对人选进行审核，将审议意见反馈至申请人。

**3. 考察。**经省青科协秘书处审核确认的人选，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省青科协秘书处实施考察。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现实表现。

**4. 公示。**经考察合格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单位推荐的第七届中青科协会员人选可不重复考察，提名、协商、公示程序正常履行。各单位推荐的第七届中青科协会员差额人选，符合省青科协会员条件的，可继续推荐。**

五、单位会员提名推荐程序

**1. 提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填写《省青科协单位会员申请表》，由推荐单位向省青科协秘书处提交申请。

**2. 协商**。省青科协秘书处对提名单位进行审核，将协商确认的名单反馈提名单位。

**3.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单位会员，由省青科协秘书处或推荐单位对其进行考察，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公示**。经考察合格的单位会员，应在该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会费

第五届省青科协拟收取会员会费，其中个人会员200元/人/年，单位会员2000元/家/年，每届三年一次性缴纳。